

kd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2828】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2828】号

致：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贵司”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 A”或“上市公司”）26.12%股份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持有的穗恒运 A 13.47%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事项的合法性等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收购报告书》相关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贵司、穗恒运 A、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及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R5G76
名称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5M01房
法定代表人	许鸿生
注册资本	2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项目：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2、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能源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控股持有能源集团 65.98% 股权，为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402906
名称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注册资本	1,036,323.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6 日至 204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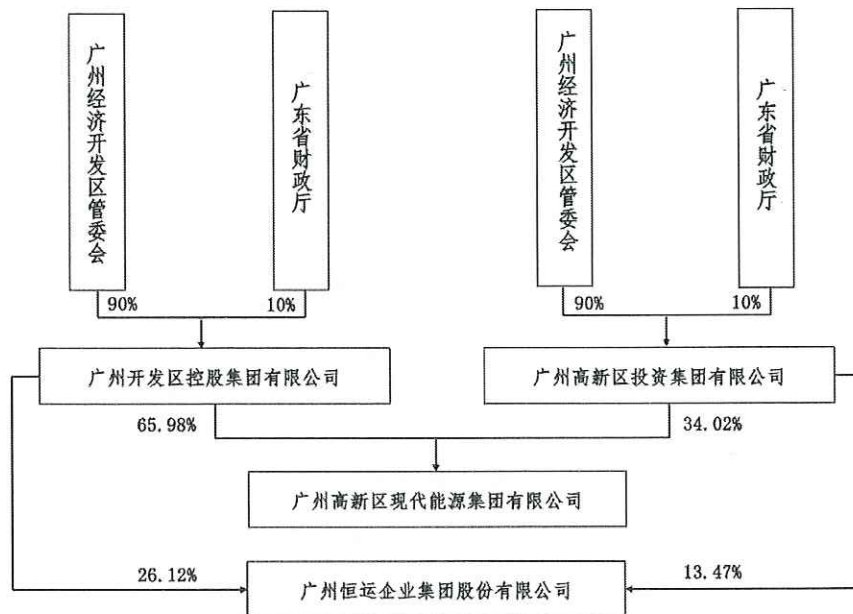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开发区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或“广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为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6007483244P
名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关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香雪三路一号 A 栋
负责人	周亚伟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控股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104.62	100%	商务服务业
2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4,182.55	70.11%	商务服务业
3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9,500.00	100%	资本市场服务
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617.45	47.24%	资本市场服务
5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91.72%	商务服务业
6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0.86%	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
7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商务服务业
8	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本市场服务
9	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资本市场服务
10	广州开发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4.8（港币）	100%	商务服务业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能源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查查网站查询，能源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许鸿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肖立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刘贻俊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杨珂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朱昆宏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覃冰冰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王志海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钟秋勤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丁种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李昱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崔琴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能源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2、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0899.NQ）47.24%的股份、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73596.NQ）80.86%的股份。除以上情况外，控股股东不存在于境内其他公众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控股股东

在境内其他公众公司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2,380.52	46.07%	生产、销售生化诊断试剂

（六）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集中优势资源，打造“能源+科技”产业体系，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将直接持有的穗恒运A 39.59%股权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发区管委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案如下：

（一）收购人控制穗恒运A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能源集团是开发区控股、高新区控股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全资公司，控股股东为开发区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开发区管委会，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本次划转前，开发区控股直接持有穗恒运 A 178,914,7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2%），高新区集团直接持有穗恒运 A 92,301,1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7%），收购人能源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开发区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能源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271,215,8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59%），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收购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发区控股	178,914,710	26.12%	0	0.00%
高新区集团	92,301,178	13.47%	0	0.00%
能源集团	0	0.00%	271,215,888	39.59%
合计	271,215,888	39.59%	271,215,888	39.5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能源集团分别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即开发区控股与高新区集团将其持有的穗恒运 A 39.59% 股份划转给能源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的各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开发区控股与高新区集团，划入方为能源集团。

2、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开发区控股与高新区集团直接持有的穗恒运 A 271,215,888 股股份（占穗恒运 A 股本总额的 39.59%），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本次无偿划转的对价

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能源集团无需就接受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4、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5、本次无偿划转的生效条件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于能源集团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立即生效：（1）本次划转正式方案经能源集团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划转取得相关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划转已经开发区控股及高新区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

开发区控股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开发区控股将其持有的穗恒运 A 178,914,710 股国有股份（占穗恒运 A 总股本的 26.12%）无偿划转给能源集团，并同意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高新区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高新区集团将其持有的穗恒运 A 92,301,178 股国有股份（占穗恒运 A 总股本的 13.47%）无偿划转给能源集团，并同意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本次划转已经能源集团董事会同意

能源集团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接受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分别持有的穗恒运A 26.12%、13.47%股份共计39.59%的股份划转至能源集团，并同意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穗恒运A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

2021年9月22日，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将开发区控股持有的穗恒运A股份无偿划转至现代能源集团的批复》（穗开国资[2021]131号），同意开发区控股将持有的穗恒运A 26.12%的股份（178,914,710股）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

2021年9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穗恒运A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102号），批准高新区集团将持有的穗恒运A 13.47%股份（92,301,178股）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能源集团与高新区集团及开发区控股之间的股份划转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批准，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穗恒运 A 271,215,888 股股份系因开发区控股与高新区集团无偿划转而来，因此收购人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穗恒运 A 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后续计划为：

1、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收购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收购人无提出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5、收购人无对恒运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6、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关于对穗恒运 A 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穗恒运 A 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穗恒运 A 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穗恒运 A 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穗恒运 A 将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确保穗恒运 A 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承诺人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上述承诺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穗恒运 A 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开电业”）与穗恒运 A 在配售电、新能源投资、综合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针对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承诺人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2、承诺人将结合自身业务、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收购完成后逐步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且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此类新业务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承诺人将在此类新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4、承诺人资信良好，履约风险较低。若承诺人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穗恒运 A 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穗恒运 A 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订餐单位	供餐服务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日期	终止日期	供餐金额	数量 (份)
穗开电业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餐供餐服务合同	2020.6.1-2021.5.31	2020.10.1	35 元/人	40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对上市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就其与穗恒运 A 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与穗恒运 A 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事项：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穗恒运 A 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穗恒运 A 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许妙惠	许鸿生董事长 亲属	2021.3.30	1,000.00	-	1,500.00
		2021.3.31	-	-800.00	700.00
		2021.4.1	1,500.00	-	2,200.00
		2021.4.14	1,500.00	-	3,700.00
		2021.4.23	1,500.00	-	5,200.00
		2021.6.9	-	-5,200.00	0.00
许妙君	许鸿生董事长 亲属	2021.3.23	3,000.00	-	16,400.00
		2021.3.24	13,000.00	-	29,400.00
		2021.3.24	-	-5,000.00	24,400.00
		2021.4.29	-	-10,800.00	13,600.00
		2021.4.30	-	-13,600.00	0.00
许妙娜	许鸿生董事长 亲属	2021.3.31	-	-500.00	0.00
		2021.4.2	500.00	-	500.00
		2021.4.6	-	-500.00	0.00

许妙惠女士、许妙君女士、许妙娜女士特此承诺及说明如下：

“本人买卖持有穗恒运 A 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持有穗恒运 A 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穗恒运股份无偿划转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能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直系亲属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

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燕学善

燕学善

郝珍珍

郝珍珍

签署日期：2021年 10月 8日